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錦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展全砂石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慶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金鏞

林知世

受告知

訴訟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張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訴字第2544號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善應